

##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 1) 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  
2) 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及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### **(三) 变更原因**

根据中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》（财会）[2016]22号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 **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**

### **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**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也不予调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